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周世勛

　　陳科憲

　　黃于珍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呂冠勳

　　邵新恩

被　　告　李嘉緯

訴訟代理人　謝政剛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

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7,528元（本院卷第70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嘉緯於113年1月12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機場物流中心（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黃昱寧所有、訴外人鍾佳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19,244元（含工資5,325元、零件104,748元、烤漆9,171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維修費為27,528元。又李嘉緯係嘉里大榮公司之受僱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嘉里大榮公司之職務，嘉里大榮公司自應與李嘉緯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李嘉緯就系爭事故有何過失，系爭地點是物流倉儲的進出門口，系爭事故發生時李嘉緯駕駛肇事車輛於門口處欲駛入該物流倉庫，系爭車輛自系爭地點另一出入口駛出始擦撞肇事車輛右後方，是系爭車輛從後方擦撞始生系爭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①有加害行為。②有故意或過失。③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④侵害他人之權利。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雖係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然仍以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且其故意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者為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上開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㈡經查，原告主張李嘉緯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地點，與鍾佳龍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節，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擷取圖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可佐（本院卷第25至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原告主張李嘉緯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故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為李嘉緯是否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系爭事故無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佐證事故發生過程，故僅能以兩造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兩造車輛撞擊狀況判斷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報案內容為「鍾嘉龍駕駛系爭車輛欲直行駛離廠區，擦撞李嘉緯所駕駛肇事車輛，肇事車輛行進方向為右轉駛入廠區」等

語，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受理）內容可佐（本院卷第27頁）。又李嘉緯自陳肇事車輛碰撞位置為右後方，而系爭車輛碰撞位置為左前方，有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頁），再者，自現場事故照片可知，系爭事故發生之際，李嘉緯駕駛肇事車輛欲駛入系爭地點左側門口，鍾佳龍則駕駛系爭車輛自系爭地點右側門口駛出（本院卷第28頁右下角照片、第28頁反面），且兩車相對位置為肇事車輛有部分車身位於系爭地點門口處，肇事車輛車頭已駛入系爭地點，肇事車輛車頭亦朝向系爭地點，系爭車輛則車身均位於系爭地點門口外側之空地內，且系爭車輛車頭朝向南工路，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兩車車身方向接近垂直等節，與前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記載內容大致相符，且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反面至72頁、第82頁反面）。依前揭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行向及發生碰撞之相對位置以觀，系爭事故發生時，兩車碰撞位置為系爭地點與南工路間之空地，且斯時肇事車輛正欲駛入系爭地點、肇事車輛車身已有部分駛入系爭地點，實難認被告有預見及閃避系爭車輛之可能，此外，復查無李嘉緯另有其他肇事之可歸責情形，被告辯稱李嘉緯生並無過失，即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事故係因系爭車輛自後方擦撞肇事車輛所致等節，應屬可信。

㈣準此，應認李嘉緯就防止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之規定，並無過失。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下午4時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即1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宣判）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